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98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22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對條例草案詳題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2)724/99-00(01)至(02)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梁智鴻議員分別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擬備修訂建議，並於會議席上提交。梁智鴻議員指出，兩項修訂均旨在限制只可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不過，政府當局的版本建議“規定除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的情況外”，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梁智鴻議員認為，根據此草擬方式，政府當局便需在條例草案內，詳列准許有生育能力夫婦使用生殖科技程序的各種特殊情況。鑑於實際上並無可能列出所有特殊情況，因此他提出另一版本，建議“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但獲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豁免除外”。他解釋其擬議修訂與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並無實質分別，惟一不同之處是他的修訂建議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規管未經醫學證明不育的已婚夫婦使用生殖科技程序。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會考慮梁智鴻議員建議的修訂，並盡快擬備經修訂的版本，供法案委員會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在法例內明確列述可獲特別處理的情況，有助執行有關條文及讓公眾得知獲准豁免的原因。梁智鴻議員表示，他同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但他預期要在條例草案內列出所有可獲豁免的情況，會相當困難。他亦認為他的建議會給予管理局較大彈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其後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規定只可根據管理局的實務守則，向未經醫學證明為不育的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議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684/99-00(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第10條 —— 發出證明書予授權人士

3. 議員同意加入新的擬議條例草案第10(A)條，保障以真誠行事的管理局成員或指定公職人員，無須為他們在執行管理局指派的職務時所犯的錯誤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條例草案第13條 —— 與胚胎有關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

4. 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第13(3)(a)款的修正案擬稿時察悉，附表1A所訂定的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並非詳盡無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如要對附表1A作出修訂，須經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3(3)(a)及(b)款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規定，只准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性別選擇：

- (a) 進行性別選擇是為避免可能損害胚胎健康的附表1A指明的伴性遺傳疾病；及
- (b) 有不少於2名註冊醫生各自以書面說明該項選擇是為上述目的而進行。

### 條例草案第27條 —— 暫時吊銷牌照

5. 議員關注，倘若儲存胚胎的診所的牌照被管理局暫時吊銷或撤銷，有何安排可保存有關的胚胎。為紓解議員的憂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7(1)款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規定根據此條文向診所發出的通知，可受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管理局可藉此等條件規定持牌人須在結束營業時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將暫時吊銷牌照一事通知儲存胚胎的擁有人，並要求他們安排將其胚胎儲存於其他生殖科技診所。根據條例草案第36(1)條的擬議修正案，持牌人如未能作出條件所規定的安排，會被視為違反法例，並會受到刑事檢控。同時，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無論是否有人違反通知的條件，管理局仍可撤銷牌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進而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將“條件”界定為“在個案的情況下屬於合理的條件”。

## 條例草案第30條 —— 甲登記冊

政府當局

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30條的擬議修正案，旨在規定管理局須備存一本登記冊(即甲登記冊)，以保存關乎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資料，並規管在何種情況下可披露該等資料。換言之，只有關乎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而其有血親關係父母並非婚姻雙方的個案，才會將有關資料保存在甲登記冊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管理局保存的甲登記冊會載有捐贈人的資料，以防意外發生亂倫。

7. 政府當局應議員要求，會對條例草案第30(6)條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50”，改以“80”取代。

## 條例草案第31條 —— 保密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第31(3)(a)及(b)條的擬議修正案。該修正案訂明當局在披露與生殖科技程序有關的可辨別身分資料上的決策。政府當局建議，若捐贈人在捐贈時簽署文件，確定同意在特殊情況下可披露其身分，當局才可披露其身分。若捐贈人在捐贈時並無簽署文件，除條例草案第31(3)(b)條規定的情況外，不能披露可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若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可修訂條例草案第31(3)(b)條，將“人”刪除，改以“管理局”取代。

9. 議員對條例草案第31(3)(b)條有所保留。該條文規定即使捐贈人不曾給予同意，若管理局信納為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而需要披露捐贈人的身分，仍可作出披露。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此種情況下，管理局無需向法庭申請批准披露捐贈人的身分。

10. 梁智鴻議員對擬議安排極有保留，他認為若捐贈人在捐贈時已表明不願意披露身分，或不願意日後有任何人與他聯絡，則擬議安排對捐贈人不公平。他認為在預期的特殊情況下，要捐贈人及管理局承受道德壓力亦不公平。此外，梁智鴻議員認為擬議安排會令有意捐贈的市民不願作出捐贈。他仍然認為捐贈人如不同意日後有人與他聯絡或披露其身分，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准許這樣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解釋，法例已限制管理局只可基於一個理由披露捐贈人的身分，即為

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他認為在此情況下，管理局並不是被迫作出道德判斷。

11. 梁智鴻議員進而爭議，管理局備存的甲登記冊不應包括不同意披露身分的捐贈人的可辨別身分資料。此舉可避免管理局承受道德壓力，必須在條例草案第31(3)(b)條訂明的情況下披露資料。他指出在人工授精的個案中，此類資料並無用處，因為大多數利用捐出精子受孕的婦女不會其後告知生殖科技診所最終的結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時解釋，為防止發生意外亂倫，有需要採取擬議的安排。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捐贈人如在捐贈時同意可在訂明的特殊情況下披露其身分，並無機制可供他撤回同意。

政府當局

12.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1(3)(b)條所述的情況下，管理局應先尋求有關捐贈人同意批准披露其身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根據梁智鴻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分別擬備兩個版本的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議員會在收到修正案擬稿後再就此事作出決定。

### 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根據英國法律，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生殖科技程序，均屬違法。他解釋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規管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代母安排，因此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此類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亦屬違法。不過，如不涉及生殖科技的商業性質代母安排，則仍屬合法。

### 日後會議的日期

14. 議員同意於1999年12月24日及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15.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